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喆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现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李震先生简历

李震，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政先生简历

施政，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人力资源部主办、企业发展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